

股票代码：003008

股票简称：开普检测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

2024 年，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转变发展思路，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为 2025 年的稳健发展夯实了基础。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实践，紧密围绕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及“双碳”战略目标，深度把握电力行业转型升级机遇，以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核心导向，积极融入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浪潮。公司积极跟进新型电力系统领域新标准实施和新技术革新，紧抓相关市场领域的发展机遇，开展市场营销、能力建设和科研创新。

良好的发展形势下，许昌总部保持稳健经营，珠海开普全力开拓，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迎来新的突破，2025 年 2 月，公司被指定为“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即 CCC 认证实验室）”。适应公司发展壮大的良好形势，公司对企业文化进行了 2.0 版的升级，全体员工围绕全新的“使命、愿景、价值观”，把握机遇、奋斗进取，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价值，收入及利润实现

双增长。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337,803.42 元，同比增长 1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55,360.64 元，同比增长 45.52%。

二、 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股东负责，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详见附表 1：2024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和决策程序，对公司在 2024 年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召集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24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年度重要事项；以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各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内审相关事项，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年度重大事项，和 2024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重要事项。

战略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024 年，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关联交

易额度预计事项,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开展定期报告编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全年共披露编号公告文件 53 份,依法依规披露了各项定期报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做好定期报告文件的编写与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充分披露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自愿披露了科研创新、专利取得等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备案,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同时按规定向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投入资源加强公司治理能力、董事会决策水平、经营管理团队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及管理要求的改变，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梳理、修订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2024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发布了《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与经董事会核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开展季度财务报告常规审计与内控审计，审计内容涵盖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公司经营活动重要环节。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2024 年，公司严格开展内审工作，防范经营风险，梳理、修订了 20 余项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不断完善治理体系，严守治理底线要求，认真、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未受到处罚及整改，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2024 年，

公司举办了“网上业绩说明会”，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实际行动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已经制定了“两点布局、南北拓展”的发展战略，设立了成为“国际一流的、享有广泛知名度的复合型检测认证集团”的远景目标，并依托上市后带来的资本市场平台，在许昌和珠海建设综合检测能力居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检测基地，拓展未来的发展空间。公司董事会 2025 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推动公司市场拓展和成本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5 年，董事会将领导公司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和“稳总部、攻珠海”工作。一方面，通过管理会计核算和信息化统计手段，牵引各部门节约挖潜、提升产能和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珠海开普作为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倍受关注，同时也是公司“两点布局，南北拓展”战略的重要支撑，董事会将指导管理层深入调研各类电气领域的市场机会，拓展新产品、新系统、新领域的增量市场，在推动许昌总部订单稳定增长的同时，全力提升珠海开普业绩。

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打造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保持公司持续、安全、健康发展；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体系；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

此外，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常态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督促经理层有效落实执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升。

三、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管理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进取、勤勉尽责，化挑战为机遇，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更加牢固坚实的基础，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2024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4/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4/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8/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2/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